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申请 DFI 注册发行及增加公司债发行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 DFI 注册发行资格。

2018 年 1 月 4 日,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7]DFI33 号),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,注册有效期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2018 年 11 月 13 日,公司发行 2018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,本期超短期融资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超短融”)发行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,期限为 104 天,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,票面利率为 3.25%。

本期超短融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,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。

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本公司超短融到期偿还。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所网站(www.shclearing.com)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